

**From:** PID/LEGCO  
**To:** panel\_e/LEGCO@LEGCO

**Date:** Monday, May 09, 2016 09:16AM  
**Subject:** Fw: 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- 贊成「大嶼山石壁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搬遷至屯門2B區」

-----Forwarded by PID/LEGCO on 05/09/2016 09:15AM -----

To: "pid@legco.gov.hk" <pid@legco.gov.hk>  
From: Wong's family [REDACTED]  
Date: 05/09/2016 12:35AM  
Subject: 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- 贊成「大嶼山石壁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搬遷至屯門2B區」

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：

關於大嶼山石壁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搬遷至屯門2B區

本人贊成大嶼山石壁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搬遷至屯門2B區。

本人細讀過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蔡國光校長的信，其第一段基本認同有教無類，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，亦認同新界西北(屯門)，可設置群育學校。

然而在第二及四段，蔡校長卻認為群育學校應遠離人口密集、引誘較多的環境，故不應設在屯門2B區，即其學校附近。而蔡所持理由為：2B區中學林立，又有大量公共屋邨，蔡以此推論2B區屬於「人口密集，引誘較多的環境」，因而不適宜設置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學校。本人感其推論全不合邏輯。

本人認為，2B既為學校區，亦多民居，這不正是一個正常健康的生活社區嗎？為何被蔡形容為「引誘較多」的地點？人口多就一定是品流複雜，引誘多嗎？這裏並非紅燈區，商業娛樂區，遊客區，只是一個平常普通學校區、居住地段，這正正好就是「引誘」較少，較適合群育學校學生的成長、融合的健康環境。

蔡校長又在第三段極盡抹黑、妖魔化該類特殊學校的小學生的能事，將教育局《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服務的概念綱領》內所提及的所有廣泛概括性形容詞全部套用，以挑起區內居民對這批其實只是較頑皮、需要特別教導的小學或初中生的恐懼情緒，進而群起拒絕其安置區內。身為校長，教育工作者竟使用這種誇大塗黑煽動性的手法，真令人髮指！

蔡的第五段，說「該校學生存在更大機會與社區內不良分子、黑社會結聚的可能」。這是實實在在、徹徹底底的歧視言論。如果如蔡所言，是否band 3學生因為比band 2 較頑皮難教，因而「有更大機會與不良份子結聚」，故而band 1、2學校應與band 3學校隔離？然後蔡校長的學校為band 2，其學生又會比band 1學生較頑皮難教，因而band 2比

band 1學生「有更大機會與不良份子結聚」，故而band 1學校應與蔡校長之band 2學校隔離？其實他們都只是小學而初中學生，需要這般誇大彼此的分別，而互相鄙視甚至隔離嗎？

蔡校長應恥為一校之長，其全文幾無一是處，只顯現其個人對弱勢學童的偏見、忌諱，此等價值觀實不應予以提倡。

是故本人贊成大嶼山石壁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搬遷至屯門2B區。

香港市民

李女仕

2015年5月8日